國立高雄大學第 83 次主管會報議程

時　　間：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教務長、連興隆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資館館長、王宗櫚研發長、袁菁國際長、吳松茂推廣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主任、楊明宗會計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科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王學亮管理學院院長、黃建榮理學院院長、葉文冠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林東毅扣件中心主任、顏淑娟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

壹、 確認上次第 82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P. 5~P. 14）

貳、 追蹤事項（P. 15~P. 22）

參、 單位專案報告 －推廣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肆、 主席報告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P. 23~P. 28）　　提案單位：華語文中心、語文中心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改乙案（詳提案一附件 P. 25~P. 28），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校長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81 次主管會報會後指示辦理。

二、語文中心及華語文中心兩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的校級單位，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提案一附件 1，P. 26~P. 27）。

三、因語文中心及華語文中心兩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故原「國立高雄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停止適用（詳提案一附件 2，P. 28）。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二（P. 29~P. 33）　　**提案單位：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案　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乙案（詳提案二附件 P. 31~P. 33），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校長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81 次主管會報會後指示辦理。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詳提案二附件附件（P. 32~P. 33）。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三（P. 35~P. 38）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改乙案（詳提案三附件 P. 37~P. 38），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校長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81 次主管會報會後指示辦理。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提案三附件（P. 38）。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四（P. 39~P. 43）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改乙案（詳提案四附件 P. 41 ~P. 43），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校長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81 次主管會報會後指示辦理，並經本中心 11 月 12 日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同意修訂本中心設置辦法。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提案四附件（P. 42~P. 43）。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五（P. 45~P. 47）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高雄大學路之路牌英文名稱案（詳提案五附件 P. 47），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余歆儀老師 101 年 10 月建議案辦理。

二、經查高雄市有高雄大學路及大學路，道路英文名稱為「Kaohsiung University Rd.」及「University Rd.」，為讓國外貴賓能清楚辨識道路名稱，建議以「Kaohsiung University Rd.」作為路牌英文名稱。

三、檢附高雄市區大學地址（詳如下表）供參。

學　校	地　址	地址英文名稱
高雄大學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zih District,811. Kaohsiung,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200, University Rd., Neimen District, 845. Kaohsiung,
高雄第一科大學東校區	高雄市橋頭區大學路 1 號	1, University Rd., Ciaotou District, 825. Kaohsiung,

擬　辦：按會議決議內容，函文請高雄市政府協助辦理更正。

決　議：

陸、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

請參閱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第 82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　　間：1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教務長、連興隆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資館館長、王宗櫚研發長、吳松茂推廣中心主任（張志成組長代）、陳昭偉人事主任、楊明宗會計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科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王學亮管理學院院長、黃建榮理學院院長、葉文冠工學院院長（藍文厚主任代）、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林東毅扣件中心主任（方怡雅小姐代）、顏淑娟華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
記　　錄：陸虹瑾小姐

壹、 確認上次第 81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 確認

貳、 追蹤事項

本（82）主管會報持續及新增之追蹤事項及執行情形，請詳第 83 次議程-追蹤事項資料（P. 15~P. 22）。

參、 單位專案報告 – 總務處、環安衛中心（詳細簡報檔附件請開啟連結）

其他指示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 有關管理學院旁之半地下化停車場停車位置不足，請總務處協助於其上層平面機車、腳踏車停車場處增設明確的進出口指示牌，俾供指引及活化停車空間使用率。

二、 有關採購授權金額，為簡化行政流程，請總務處得參考他校作法，予以評估採縮短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核銷流程，提升採購效率。

三、 有關校園公共藝術建置經費，請環安衛中心考量是否開發捐助管道，俾利規劃及執行。

四、 請環安衛中心依本校之校園環境發展現況，製作校園導覽圖說宣傳單，供校內外人士了解高大校園。

肆、 主席報告

一、 主管會報每兩週召開一次，各單位工作報告撰寫應力求精簡，條列簡述兩週內之重點工作或以會議中擬口頭報告之重要事項即可，以簡化會前行政作業；行政會議每月工作報告仍依往例撰寫並更新具體數據。

二、 請各學系依據教務處彙整之國家重大政策建議增設領域(請參閱教務處工作報告附件P. 9~P. 11)，據以提出具特色之跨領域碩士學位學程，以利向教育部爭取額外核增本校研究生招生名額。

三、 本校法學院大樓申請「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榮獲得「銅級」標章的優秀成績，11 月 13 日下午將由陳菊市長親自頒獎予本校。在此，感謝總務處同仁的努力與辛勞。

四、 近幾週本人已陸續至工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人文院與教師進行座談，進行意見溝通，感謝各單位主管協助回復相關議題並予提出改善方案，使學校各方面更趨完善。

五、 本人應邀參加 10 月 30 日於成功大學舉辦之「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以下簡稱 SATU)，本校為 SATU 會員，該會積極推動台灣地區及東亞地區大學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之合作探討，對本校拓展東亞及東南亞之合作極有助益。

六、 10 月 30 日本校創建系曾梓峰教授所帶領之亞熱帶低碳智慧生活中心受台北市政府委託舉辦「都市再生國際經典論壇」，邀請國內外重量級都市發展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會，本人代表主辦學校致詞，該中心的努力有助提升本校之國際聲望，值得肯定。

七、 11 月 2 日鑛冶工程協會 101 年會於本校舉辦，本人應邀於會中針對陶瓷科技主題進行演說。感謝化材系林東毅主任與中鋼公司共同努力籌備，透過大型活動的辦理，確實可有效提升本校在學界業界的知名度，也更有機會與業界領袖深化雙方關係，增加產學合作資源，值得肯定。

八、 本人參加 11 月 2 日研發處舉辦第一屆學生創意競賽，很高興看見學生願意在專業領域中投入研究熱情，積極參與，感謝研發處辦理優質活動，激發學生潛能，值得肯定。

九、 有關本校各院系所對外之簽約事宜，請秉持對等關係來執行，並應會簽國際事務處以利後續學術交流之推動。

十、 鼓勵各院(系所)積極辦理大型學術研討會及活動，以宣傳高大。

十一、學校事務需要全體教職員工生一起動起來，這是提升本校的唯一途徑，請各學院督導所屬系所，全力推動校務，近期學務處將辦理「99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亦請全力配合辦理。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校長 101 年 9 月 28 日第 79 次主管會報會後指示辦理。

二、依據「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另查本校有關學術主管遴選規定，目前業已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各系（所）依該準則訂定其系所主管遴選規定，惟查該準則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則未規定，而係由各學院參酌前開準則自行訂定其院長遴選要點。茲為應本校校務發展增設學術副主管及將學院院長之遴選納入規範，爰新訂定旨揭實施辦法。

三、另本辦法實施後，原「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同時廢止。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供參。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草案詳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P. 7~P. 12)，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提本校第 126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廢止「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查本校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擬增設學術副主管並將學院院長之遴選納入規範，爰新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該要點並提本次會議討論在案。

二、茲以本校業已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爰旨揭遴選準則同時廢止。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供參。

擬　辦：本準則因依提案一新訂辦法「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之制訂及執行，同時廢止，本案通過廢止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原準則詳會議紀錄提案二附件P. 13），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提本校第 12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處主管現行法規「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等 11 項法案，擬修正受理單位及相關審查委員會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處主管現行法規「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等 11 項法規，擬因應本校「國際事務處」之成立，配合修正受理單位名稱為「國際事務處」，並配合修正 11 項法規之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二、 檢附本處統一修正現行法規列表（詳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P. 14）及法規修正條文對照彙整表乙份（詳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P. 15~P. 19）供參。

擬　辦：通過後，擬公告本案 11 項修正法規周知，並依修正後條文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提本校第 12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配合校內組織及人事異動，擬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永續發展與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已改制為一級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旨揭設置辦法第二條執行秘書一職，原訂由單位長官總務長擔任，配合組織變更，擬修正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當然委員也擬增列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以利未來該會工作執行。

二、依據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當然委員之一為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所長，然 101 學年該所與「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合併，更名為「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據此設置辦法第二條該當然委員擬修訂為「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系主任」。

三、綜上修正相關條文，新舊條文對照表詳會議紀錄提案四附件（P. 20~P. 21），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擬　辦：修正條文經此會議核定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提本校第 12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陸、 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文本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參閱：

http://sec.nuk.edu.tw/updown/a1_7/82-01-1.pdf

柒、 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副校長室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1。	略	略
秘書室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8。 **補充報告：** 擬增辦二場座談會，會議資訊將於近期發送通知： 一、校長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座談會 二、校長與行政同仁座談會	請媒體公關組思考如何增進本校知名度，再提主管會報討論。	請全校教師及同仁隨時提供師生研究成果、優良事蹟、大型校園及學術活動等訊息予媒體公關組，以協助增加媒體曝光率及提昇知名度。
教務處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9。	略	略
學務處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15。	略	略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總務處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17。 **補充報告：** 請各單位檢視是否已達身心障礙採購規定標準，以符規定。	一、請協助於管理學院旁之半地下化停車場其上層平面機車、腳踏車停車場處增設明確的進出口指示牌，俾供指引及活化使用率。 二、請協助規劃外籍教師及外賓之招待所，該空間宜具備完善之傢俱設備。 三、為簡化行政流程，同意總務處予以評估採縮短採購金額10萬元以下之採購核銷流程，提升採購效率。 四、請與校長討論本校無障礙空間及設施之現況。 五、請協助運動競技系建置出入口安全及管控相關設施，以維護師生安全。 六、請總務處協助評估於南下（如：岡山交流道出口）至本校之路線指標系統增設位置，並函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提高本校路線指引之識別度。	一、已現場勘查管理學院旁之半地下化停車場上層停車場指示標牌，並請廠商估價辦理增設中。 二、二、將專簽建置合住型招待所之預估經費及建置時程，並修訂招待所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三、彙整各大學採購授權資料，並簽陳奉核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四、各校舍於取得使用執照時，即依法設置有無障礙設施(含通路、坡道、樓梯、昇降設備及廁所等)，並接受建管單位不定期抽查(101年抽檢人文院大樓)；有關使用現況將擇期向鈞長面報。 五、已協助運動競技系勘查設置門禁及監視系統設備。 六、已蒐集中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至本校動線資料，將簽陳函文請高雄市政府增設道路指示牌。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19。	請依本校之校園環境發展現況，製作校園導覽圖說宣傳單，供校內外人士了解高大校園。	校門口之解說牌目前圖面正修改中，並已進行請購作業，因目前承辦人員需先處理具時效性之其他工作（公共藝術、環境教育計畫、植栽招標文件等）待告一段落時將盡快進行本案其他文宣之整合設計及設置作業。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20。	請與王副校長及圖資前館長陶幼慧教授針對機構典藏系統深入討論如何宣導並鼓勵教師操作上傳，以提升本校網路能見度。	遵照指示辦理。
研究發展處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22。 **補充報告：** 請全校教師積極參與產學藝術技術聯盟合作計劃(產學小聯盟)。	請隨時將各項產學及研究計畫案公告予全校教師知悉，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整合型計劃。	本處除了隨時公告各項計畫申請案給全校教師知悉外，亦於每週四寄發研發快訊提醒師長們近期即將截止收件的計畫訊息。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24。	略	略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26。 補充報告： 有關本中心擬開設農作教育班，將於課程規劃完備時，再與總務處研議所需實作之校園空間規劃事宜。	略	略
人事室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30。	略	略
會計室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31。	請將體育室所提之田徑場紅土、灑水系統所需經費，列入明年預算編列中。	
體育室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32。	請將田徑場紅土、灑水系統之經費需求提供予會計室，俾便列入明年預算編列中。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33。	略	略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35。	略	略
人文社會學院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36。	略	略
法學院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39。	略	略
管理學院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40。	略	略
理學院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45。	略	略
工學院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47。	略	略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49。	略	略
語文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53。	略	略
EMBA 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54。	請思考如何提升招生率。	本中心將藉由校友的力量，透過校友參與組織(青創會、獅子會與扶輪社、高爾夫球社等)聯誼聚會時進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行招生宣傳，且將於校外公眾地點(LED 廣告牆、電台廣播、高雄捷運、報紙等)刊登廣告以期達到招生時之曝光率，進而提升招生率。

捌、 散會（當日中午 12：30）

追　蹤　事　項

決議及指示事項追蹤執行情形報告表

■ 未完成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請協助彙整各單位研訂之KPI 關鍵績效指標草案，並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副校長室**	【101/10/12 第 8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於 101/10/2 便函通知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各單位並於 101/10/11 前回覆，各單位回覆情形於本（80）次主管會報以口頭報告。 【101/10/26 第 8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於 101/10/6 第二次便函通知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各單位於 101/10/19 前回覆，目前共計 21 個單位提供。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有關校務發展績效指標(KPI)，本室已研擬「123GO草案」(詳會議紀錄附件一P. 1~P. 6)，並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予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五院院長等主管參考。 2. 目前初步分為五個面向，如「教與學」、「研究與產學」、「校園設施與環境」、「國際化」和「組織與行政」五大面向。 3. 俟上開主管回覆意見後，本室將再針對表格，進行修正。 【101/11/23 第 8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五院院長，召開「本校策略發展目標及績效指標研商會議」。 2. 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依據會議決議，將資料（如追蹤事項一附件 P. 21~P. 22）送請相關單位進行指標定義，提供 98-101 年數據，並預估 102-105 年之目標值。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二	請協助彙整各單位所提出的具體提案或合作議題，俾供鈞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向市府協調並爭取資源。	**秘書室**	【101/10/12 第 8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業於 10 月 11 日彙整完畢，各單位之提案/議題彙整如紙本附件。 【101/10/26 第 8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本案原彙整提案計 9 案，延長收件日至 10 月 19 日， 新增 5 案，共計 14 案。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已與市政府洽商本案，市府表示 11 月 6 日至 12 月 4 日逢議會開議期間，建暫擇期再行聯繫。 2. 擬請各提案單位針對所提出之各項合作內容先初步與市政府相關對口單位聯繫，討論並評估其可行性。 3. 各提案後續執行情形如下： (1) 學務處提案：有關建議紅 53 公車延駛本校大學西路、大學南路路口乙案。 後續辦理情形：市府回函表示路線規劃以短程直捷為原則，避免路線過於彎繞，爰暫維持現況，視發展及旅運需求，列入未來公車路網規劃研議。 (2) 學務處提案：有關申請捷運楠梓加工區站（R19）1 號出口上方指示牌處增設「國立高雄大學」之標示乙案。 後續辦理情形：已增設臨時性標示。 **【101/11/23 第 8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於 11 月 16 日下午 4 時與市府秘書處進行初步研談，預定於 12 月上旬拜會市長及相關單位。**
三	請陳主任秘書協助成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並擔任小組召集人，進行跨單位討論，研議最佳執行方案，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秘書室**	【101/10/26 第 8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成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小組成員共計 11 人，主任秘書為召集人，預定於 11 月 2 日（週五）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第一次討論會議延至 11/9 下午 2 時召開，會議將邀請三家系統建置廠商進行簡報說明。 **【101/11/23 第 8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第一次討論會議業於 11 月 9 日辦理完成，會中所決議及討論之事項，擬作為未來研議執行方式時考量及參考依據：一、本校建置需求及範圍（電子公文管理系統、人事差勤管理系統、動支經費**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管理系統..等）；二、總預估經費（依需求預估）；三、系統安裝及上線進行方式。第二次討論會議預定於 11 月 30 日（週五）召開。
四	請研發處與理學院、工學院共同討論並建立貴儀及共儀中心之整體管理機制，以提高使用率並達資源共享之使用效能。 【補充】 有關貴儀及共儀中心之整體管理機制，請召開協調座談會。	**研發處**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目前正彙整所有貴儀及共儀清單，並請儀器負責老師提供過去兩年儀器之使用率及收支情形，彙整後於主管會報中提出報告，再與理工學院共同討論並建立整體管理機制。 【101/11/23 第 8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本處將擇期邀集理學院、工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進行協調座談。
五	請語文中心及華語文中心統整中心運作機制及辦法，整併為一單位「語文中心」，再提主管會報討論。	**語文中心** **華語文中心**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兩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的校級單位設置辦法及運作機制將提 11 月 23 日第 83 次主管會報討論。 【101/11/23 第 8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兩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已提本（83）次主管會報討論。
六	請各校級中心檢討設置辦法及組織架構（扣件中心請研訂），並修訂以下事項： （一）請於第二條條文內容敘明：本中心為校級中心，主要任務（業務）如下：…。 （二）請於最後一條條文內容簡化行政程序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上述法規新訂及修訂案逕提主管會議討論。	**育成中心** **語文中心** **華語文中心** **EMBA 中心** **扣件中心**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育成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將提 11 月 23 日第 83 次主管會報討論。 **語文中心、華語文中心：** 兩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的校級單位設置辦法及運作機制將提 11 月 23 日第 83 次主管會報討論。 **EMBA中心：** EMBA 中心預定於 11 月 12 日召開中心會議，並修改本中心設置辦法，提交 83 次主管會報討論。 **扣件中心：** 擬儘速研訂中心設置辦法，再提主管會報討論。 【101/11/23 第 8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育成中心：** 「國立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已提本（83）次主管會報討論。 **語文中心、華語文中心：**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已提本（83）次主管會報討論。 **EMBA 中心：**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已提本（83）次主管會報討論。 **扣件中心：** 「國立高雄大學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已提本（83）次主管會報討論。
七	請彙整校內空間使用資料，俾供討論並解決空間不足之問題。	**總務處**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有關校內空間使用彙整資料均更新公告於總務處網站(保管組/空間資訊/空間統計表)，本處並於 10 月 25 日向校長簡報空間分配現況。 2. 有關空間問題，校長已指示俟各院座談結束後再通盤檢討。 【101/11/23 第 8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依指示已將空間使用彙整資料均更新公告於總務處網站。

■ 上次第 81 次主管會報已完成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無	○○○	已結案

追蹤事項一-KPI 指標附件

本校策略發展目標及績效指標

指標構面	指標項目	指標定義（請各單位協助定義，提供98-101數據，並預估102-105目標值）	各年度KPI指標（預定達成目標及實際達成值）												修正建議（請填列）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教與學面向	教育部計畫案數/金額	請研發處定義													
	其他教學改進計畫數/金額	請研發處定義													
	跨領域整合學程數量/學生數	請教務處定義													
	全英語課（學）程數/學生數	請教務處定義													
研究與產學面向研	國科會計畫案數/金額	請研發處定義													
	產學委託計畫數/金額	請研發處定義													
	專利及技轉案數/金額	請研發處定義													
	期刊篇/均數	請研發處定義													
校園設施	校園環保	請總務處定義													

指標構面	指標項目	指標定義 （請各單位協助定義，提供98-101數據，並預估102-105目標值）	各年度KPI指標（預定達成目標及實際達成值）												修正建議 （請填列）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與環境面向	校園美化、綠化	請總務處定義													
	節能	請總務處定義													
	預算爭取及執行率	請會計室定義													
國際化面向	簽約之國際學校合作數	請國際處定義													
	主辦國際研討會次數	請國際處定義													
	師生出席國際會議	請國際處定義													
	交換國際學生數	請國際處定義													
組織與行政面向	社會對畢業生評比	請秘書室定義													
	畢業生/家長對學校評比	請學務處定義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請圖資館定義													
	公文電子化	請圖資館定義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83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華語文中心、語文中心**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改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校長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81 次主管會報會後指示辦理。

二、語文中心及華語文中心兩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的校級單位，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P. 26~P. 27）。

三、因語文中心及華語文中心兩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故原「國立高雄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刪除（如附件 2，P. 28）。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附件 1

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本校第 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第○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地方發展及社會需要，提供社會大眾英(外)語文訓練及華語文教育服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設立「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有鑑於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國內大環境朝國際化發展之腳步必當加速，大高雄地區於亞太地區所扮演之角色亦愈見重要。因此，國內對英(外)語人才的需求勢將日益殷切。為培育英(外)語人才，服務南臺灣地區產學業界，本大學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與本校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設立本大學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原條文只針對英(外)語文課程所制定，但因合併後增設華語文教育服務，因而修正之。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提供本校師生及社會人士英(外)語文推廣**教育**服務。 二、辦理英(外)語文檢測業務。 三、**提供本校僑外生、交換生、與在台外籍人士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 四、**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 五、**其他與英(外)語文及華語文培訓有關之事項。**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如下： 一、提供本校師生及社會人士英(外)語文推廣班服務及本校外國學生各項語文服務。 二、辦理英(外)語檢測業務。 三、協助政府機關、工商界有關中外文文件、會議文稿之改稿及會議場合之口筆譯服務。 四、其他與英(外)外國語文培育和服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原條文只針對英(外)語文課程所制定，但因合併後增設華語文教育服務，因而修正之。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依業務需要，得設組長一人，由教師兼任，職員若干人，由校務基金調配，襄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	刪去原條文所規定之任期制。
第四條 本中心依教學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一、英(外)語文教學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名。 二、華語文教學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名。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教師或專家人力，除由本校西洋語文學系專兼任教師調兼外，得視開課實際需求或業務需要及收入經費盈餘，彈性增聘校外中外籍教師或專家兼任。	依教學需要，將中心分設為兩組的編制。
第五條 本中心為自給自足單位，中心主任及組長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行政補助費，其他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費用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文字增修。
	第六條 本中心所提供之各項教學、服務之時程和收費，另訂之。	刪除原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
	第七條 在本中心進修的學員，成績經檢定合格者，得予發給結業證書。	刪除原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設語文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辦法另行訂定之。	刪除原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序號以及行政程序。

附件 2

國立高雄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六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因應高雄地方及社會需要，提供華語文訓練與服務，特設立「國立高雄大學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　二　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提昇僑生及居住在台灣的外籍人士的國語文能力，協助其適應本地的大學課程及生活。

二、協同本校相關系所之教師，加強語言之研究與實驗，培養語言教學人才，並合作開發有效之語言教材教法，使本中心成為優秀的教學中心。

三、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訓練與進修班，發揮推廣服務之社教功能。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

第　四　條　本中心依教學及研究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一、教學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名。

二、推廣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名。

第　五　條　本中心為自給自足單位，中心主任及組長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行政補助費。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83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案　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校長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81 次主管會報會後指示辦理。

二、 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P. 32~P. 33）。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國內鋼鐵材料與扣件加工產業發展之能量，拓展本校之研發資源，協助在地基礎產業發展，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明訂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主要業務如下： 一、建構完善培育環境，強化我國鋼鐵相關基礎產業人才之教育訓練。 二、厚植我國基礎產業技術研發之能量，促進本校與產業界之合作。 三、增強南部地區基礎產業發展之能量，協助促進在地產業升級發展，致力提升本校鄰近地區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四、提供工商業委託分析與技術諮詢服務。 五、建立金屬鋼鐵材料與扣件加工技術相關之資訊交流平台。	依據本中心成立宗旨訂定其主要業務內容。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專任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辦理。
第四條　本中心置技術專案經理及業務專案經理各一人，由中心主任於本中心籌措經費內聘請專業人士擔任之，負責協助本中心主任執行中心業務。下設教育訓練及資訊推廣組、技術服務與建教合作組、財務與行政支援組，各組分工業務如下： <u>教育訓練及資訊推廣組：</u> 自行舉辦或透過產業界委託合作辦理相關從業人員與專業人才之培育訓練課程及講座/研討會。並透過網路平台提供市場資訊、技術情報及中心相關訊息。 <u>技術服務與建教合作組：</u> 提供業界廠商委託分析服務與鋼鐵相關技術諮詢、學校與產業界之建教合作計畫之交流。 <u>財務與行政支援組：</u> 管理中心經常收支、產業界與中心合作建教計畫經費帳務處理及協調校內行政支援工作	依據本中心之業務性質區分為三組(教育訓練及資訊推廣組、技術服務與建教合作組、財務與行政支援組)及技術專案經理、業務專案經理各一人，明訂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等。 上述三組，各組置職員若干人，負責執行本中心各項相關業務。本中心並得以相關收入，彈性增聘非編制內之行政人員，協助執行該組別之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主要為中心自籌款及政府與民間業界專案計畫補助款，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依據本中心成立至今之業務經費收入，明訂本辦法之依據。
第六條　政府與民間業界專案計畫補助款之使用期限，依簽訂計畫之期限為主；其經費編列依校方規定編列管理費 15%。	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辦理，明訂本辦法之依據。
第七條　中心自籌款(工業委託服務案、教育訓練報名費、廠商捐贈款等)因乃為非故定之收入，且其金額非同計畫類大，則其使用期限為無限期使用。	依據本中心之業務收入來源，及為自給自足之目的，明定本辦法之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83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改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校長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81 次主管會報會後指示辦理。

二、 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P. 38）。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教育部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0025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59226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一、三、四、五條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設置辦法名稱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善用本校資源，以任務導向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 二、建構完善培育環境，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 三、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協助技術導入商品化。 四、擴大產學合作服務層面，創造多元化服務成效。 五、整合南部產業與服務資源，共同致力提升區域產業國際競爭力。 六、提供學生實習場所，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善用本校資源，以任務導向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 二、建構完善培育環境，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 三、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協助技術導入商品化。 四、擴大產學合作服務層面，創造多元化服務成效。 五、整合南部產業與服務資源，共同致力提升區域產業國際競爭力。 六、提供學生實習場所，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依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81 次主管會報會後指示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需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81 次主管會報會後指示辦理。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83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改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校長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81 次主管會報會後指示辦理，並經本中心 11 月 12 日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同意修訂本中心設置辦法。

二、 檢附「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P. 42~P. 43）。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94 年 11 月 11 日通過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
94 年 12 月 09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16 日通過本校第 12 次校務會議
101 年 11 月 23 日第〇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產業發展之需要，培育全球化佈局 所需的管理技術人才、以加強產業競爭力，並培育專業知識與應用科技人才，以促進國家產業發展，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無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執掌如下: 一、 高階經營管理人才與高階法律管理人才進修及推廣教育之課程規劃、協調 與發展事項。 二、 與不同地區、不同領域的專家和學者進行互動式學習，增進對亞太地區及全球市場經貿的了解。 三、 掌握先進國際企業管理知識及思維，了解各區域產業發展趨勢及技術。 四、 課程規劃重視企業管理理論和實務知識，並強調產銷整合的重要性。 五、 五、提供多元化的經濟交流平台，並培養具有國際觀及全方位策略思維的企業高階管理人才。	第二條 本中心之執掌如下: 一、 高階經營管理人才與高階法律管理人才進修及推廣教育之課程規劃、協調 與發展事項。 二、 與不同地區、不同領域的專家和學者進行互動式學習，增進對亞太地區及全球市場經貿的了解。 三、 掌握先進國際企業管理知識及思維，了解各區域產業發展趨勢及技術。 四、 課程規劃重視企業管理理論和實務知識，並強調產銷整合的重要性。 五、 五、提供多元化的經濟交流平台，並培養具有國際觀及全方位策略思維的企業高階管理人才。	為回覆第 81 次主管會報追蹤事項，檢討本中心設置辦法及組織架構，並修訂條文內容。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執行及綜理本中心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專任教授師資兼任之。	無修正
	第四條	無修正

	本中心各專班分別置執行長一人，負責協助中心主任執行中心內部及專班業務。下設專任助理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自給自足。	無修正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經費收支依循「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管理辦法」執行。	無修正
	第七條 本中心各班得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於暑期開設課程，以利在職專班學生充分利用暑期修習課業。	無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簡化行政程序，故將通過校務會議更改為行政會議。

提 案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83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高雄大學路之路牌英文名稱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余歆儀老師 101 年 10 月建議案辦理。

二、經查高雄市有高雄大學路及大學路，道路英文名稱為「Kaohsiung University Rd.」及「University Rd.」，為讓國外貴賓能清楚辨識道路名稱，建議以「Kaohsiung University Rd.」作為路牌英文名稱。

三、檢附高雄市區大學地址（詳如下表）供參。

學 校	地 址	地址英文名稱
高雄大學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zih District,811. Kaohsiung,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200, University Rd., Neimen District, 845. Kaohsiung,
高雄第一科大學東校區	高雄市橋頭區大學路 1 號	1, University Rd., Ciaotou District, 825. Kaohsiung,

擬　辦：按會議決議內容，函文請高雄市政府協助辦理更正。

決　議：